

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石铁路院教（2023）14号

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国铁集团校企合作“2+1”定向培养 工作方案（修订）

根据国务院发布的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、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（2019-2021年）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24号）、国铁集团《关于规范院校毕业生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铁人〔2019〕50号）和《关于高职毕业生“2+1”定向培养工作专题会议的纪要》（职培职函〔2020〕2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切实做好学院高职毕业生“2+1”定向培养工作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满足国铁集团“入职即可上岗”的用工需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、缓解结构性

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，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。坚持需求导向、育训并重、服务就业，依据国铁集团《铁路特有工种技能培训规范》要求，校企合作开展“2+1”定向培养，提高学生“三证”（毕业证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岗前培训证书）获取率，培养“入职即可上岗”的实用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二、成立组织机构

成立以院党委书记、院长为组长，分管教学、实习实训、招生就业和学生管理工作的院领导为副组长，相关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为成员的国铁集团校企合作“2+1”定向培养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“2+1”定向培养的政策研究、统筹谋划、组织协调、协议签署、专项督导等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校企合作“2+1”定向培养工作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的推进与落实等。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郭社军 窦新顺

副组长：周敏娟 陈风平

成 员：教务处、学生处、招生就业处、教学督导与质量管理中心、各系（院）负责人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选拔招录与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

按照国铁集团及各铁路局集团“2+1”定向培养学生的选拔条件、培养目标及要求，组织学生报名、体检，协助企业组织招聘宣传、面试考核以及审核拟录用学生等，组织拟录用学生签订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。密切联系各铁路局集团，

协商确定“2+1”定向培养协议条款内容，协议经学院“2+1”定向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，组织签订“2+1”定向培养协议书。

牵头部门：招生就业处

责任单位：各系（院）

（二）制定实施“2+1”定向培养方案

按照国铁集团及各铁路局集团需求，依据《铁路特有工种技能培训规范》，校企共同制定“2+1”定向培养方案，重构基于工作岗位需求的课程体系，强化学生第三学年职业操守和职业技能培养。根据“2+1”定向培养需要，校企共同编写教材、共建铁路专业师资库，共同开展教学，形成资源共建共享。

牵头部门：教务处

责任单位：各系（院）

（三）加强“2+1”定向培养管理工作

根据各铁路局集团“2+1”定向培养采取的不同方式，实施“一局一方案”分类做好管理工作。

1. 培训教学组织实施

相关系（院）作为学院承担“2+1”定向培养的主体，依据工种培训规范和企业要求组织制定教学实施计划，选派业务水平高、责任心强的专业教师担任培训教师。培训教师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开展教学培训、考试及考勤工作，开展阶段性考试以及综合性测验与结业考试的命题和考试。各铁路局集团岗前培训的教学实施计划由教务处审核，并据此制定校企合作“2+1”培训教学工作方案，教学实施计划和教学工作方案由分管教学学院领导审定

后实施。

牵头部门：教务处

责任单位（部门）：相关系（院）

2. 培训学员组织管理

相关系（院）需明确各铁路局集团具体要求，指派责任心强、学生管理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班主任。班主任组织召开岗前培训动员会，开展岗前培训安全教育，建立培训班级微信群或 QQ 群，组织学生按时参加岗位培训，记录培训考勤，负责培训资料的整理及提交工作。

牵头部门：教务处

责任单位（部门）：相关系（院）

3. 外单位承担的培训指导

由岗位对应专业所在系（院）选派业务水平高、责任心强的专业教师担任指导教师，对参培学生的学习培训进行督促和指导。

牵头部门：教务处

责任单位（部门）：相关系（院）

4. 加强岗前培训日常管理。

相关系（院）须加强培训期间学生安全稳定工作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及人身安全教育，督促辅导员落实周联系等学生日常管理制度。制定突发状况应急处置预案。

牵头部门：学生处

责任单位（部门）：各系（院）

5. 提高学生“三证”获取率

增强岗前培训质量意识，按照国铁集团及各铁路局集团要求，不折不扣组织实施“2+1”定向培养工作，学院承担的岗前培训质量由教学督导与质量管理中心进行督导监控，确保学生取得“三证”，顺利就业。

牵头部门：教学督导与质量管理中心

责任单位（部门）：各系（院）

四、教学工作量核算与发放

（一）教学工作量核算

学院承担的岗前培训。培训教学工作量按照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，乘以培训系数 1.3 核算工作量；相关系（院）以路局为单位建班进行学员管理，学员管理工作量，以一局为一班计算，每个局的学员管理工作量以 48 学时为基础，乘以人数系数（人数/100）核算工作量。外单位承担的岗前培训，培训指导教学工作量按照 1.5 学时/生核算。国铁集团校企合作“2+1”定向培养相关工作量，由教务处核计、分管教学的院领导审定核准。

（二）教学工作量津贴发放

国铁集团校企合作“2+1”定向培养相关工作量津贴纳入学院绩效管理执行，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统一发放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任务落实落细。各单位（部门）要高度重视国铁集团校企合作“2+1”定向培养工作，分工协作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，做实做细，确保“2+1”定向培养工作高质量完成。

（二）注重安全教育。做好岗前培训动员及安全教育，教育学生筑牢安全底线，加强管理制度、安全规章、应急处置、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教育培训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机制。针对“2+1”定向培养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及时总结经验教训，建章立制，切实强化规范管理，形成“2+1”定向培养长效机制，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。

本方案自3月1日起执行。学院原《国铁集团校企合作“2+1”定向培养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（石铁路院〔2021〕18号）同时废止。

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3月16日

存 档（2）

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3月16日印发